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周宣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9 頁](#)

參、單位報告：入學服務處簡報新生說明會內容。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修訂「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國際學程提)

說明：

- 一、為完備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
- 三、本案經以下會議通過：
115年4月1日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15年4月10日國際學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學位兩字。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第一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研議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第二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第一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研議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第二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刪除學位兩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 第四項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五項 研議學程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第三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 第四項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五項 研議學程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第一項 當然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 第二項 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遴選專任教師四名。~~ 1.教師代表：至少二人，由本學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或專任支援教師中推舉之。 2.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由本學程在學學生中推任之。 3.校外代表：至少一人，由學者專家、畢業校友、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第一項 當然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 第二項 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遴選專任教師四名。	刪除學位兩字。 修改委員組成。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提送~~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提送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院級會議名稱。

決議：修正核備。

核備案二：修訂「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提請核備。(國際學程提)

說明：

- 一、為完備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修訂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
- 三、本案經以下會議通過：

115年5月13日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15年5月14日國際學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0 (含) 以上或多益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800 (含) 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3 分以上或同等檢定。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0 (含) 以上或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800 (含) 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3 分以上或同等檢定。	新增多益補充說明及刪除托福網路測驗。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定者，且於畢業當學期至少參加過一次前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需得自費修習本學程開設之 0 學分英語強化課程 (開課費用由學生依人數比例分攤相關費用)，完成 36 小時課程且通過課程要求與結業測驗者，修習及格者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定者，需自費修習本學程開設之 0 學分英語強化課程 (開課費用由學生依人數比例分攤相關費用)，修習及格者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	新增及修改說明。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三：修訂「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國際學程提)

說明：

- 一、為完備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修訂本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
-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
- 三、本案經以下會議通過：

115年5月13日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15年5月14日國際學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聽力與閱讀 (TOEIC – Listening and Reading) 800分(含)以上~~→托~~	第四條 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聽力與閱讀 (TOEIC – Listening and Reading) 800分(含)以上、托	刪除托福網路測驗及新增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1) (2) 免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福網路測驗(iBT)78分(含)以上、~~ 雅思(IELTS)6級分(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1)(2)(3)(4) ~~與專業英文(Professional English)(1)(2)~~，但無法抵免學分。學生申請免修大學英文與專業英文者，應以下列課程替代之，以取得原必修之學分： 第一項 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第二項 校內各學系或跨校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第三項 各學院系或跨校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	福網路測驗(iBT)78分(含)以上、 雅思(IELTS)6級分(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College English)(1)(2)(3)(4)，但無法抵免學分。學生申請免修大學英文者，應以下列課程替代之，以取得原必修之學分： 第一項 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第二項 第二項 校內各學系或跨校非英語類外語課程或進階英語文課程 第三項 各學院系或跨校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	
~~第七條~~ ~~語言一、二中心有審核所欲申請抵換課程之權責。~~	第七條 語言一、二中心有審核所欲申請抵換課程之權責。	刪除第七條細則。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因刪除第七條，條次變更。 2.修正院級會議名稱。

決議：撤核備案。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廢止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改以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培養學生英語文素養，並自115學年度起實施，提請審議。(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6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案通過後，自115學年度起實施，並溯及適用於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目前仍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學生無須另行通過校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三、針對校庫填報的相應措施如下：

- (1)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通過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之人次。採取獎學金方式鼓勵學生通過英外語檢定。
- (2) 學 27 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設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勾選【否】。
- (3) 學 28 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設有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勾選【否】。

決議：緩議，俟行政單位釐清後續行政細節後再議。

提案二：本校「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部分學生英語能力已具備一定水準，惟受限於現行免修標準，仍須修習大學英文課程。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符合個人興趣及發展需求(修習第二外語或 EMI 課程)，擬將大學英文課程免修門檻，由現行「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標準」放寬調整為「B1 級(含)以上之標準」。
-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法規修正及公告事宜，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並溯及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仍具學籍之在學學生。
- 四、本校「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部份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擬取消大學英文擋修制度，並由考試導向轉型為素養導向之課程架構規劃，並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素養導向教學及培育學生英語實際應用能力之政策方向，並回應高等教育培育學生英語實際應用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數位工具應用能力及職場專業溝通能力之需求，本校大學英文課程擬由以英檢、多益分數或單一紙筆測驗為主要導向之課程模式，逐步轉型為以素養培育、任務實作與多元評量為核心之課程架構。
- 三、素養導向大學英文課程將以「學生能用英文完成什麼任務」為課程設計核心，強調學生能在校園、學術、職場及跨文化情境中，運用英文進行理解、表達、互動、合作與反思。
- 四、取消大學英文擋修制度，並將原大學英文(1)(2)(3)(4)的序列式課程名稱，改以素養導向內容命名。規劃為非進階、非擋修制，以避免數字排序造成進階式選課觀念，提升學生選課彈性，以更符合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精神。
- 五、語言一、二中心擬規劃：
 - (1) 依據學生實際語言應用需求，規劃 6 門課程分別為「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職場英語」、「實用英文寫作」、

「商務英語溝通」與「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等不同主題。學生可依興趣、能力與未來發展需求，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其中4門課程，完成校必修8學分。

- (2) 6門課程皆以「任務實作」為主要學習方式，讓學生在真實或模擬情境中使用英語完成具體任務，而非僅以紙筆測驗作為學習核心。
- (3) 本課程架構採多元評量方式，重視學生平時學習歷程、任務表現、階段性成果與自主學習。評量不以單一考試成績為主，而是結合課堂參與、口語表達、寫作成果、情境任務、學習歷程與線上自主學習。
- (4) 素養導向課程架構及課程大綱草案，請參閱【[附件二](#) P.1~P.7】。[\(連結外部檔案\)](#)

語言中心大學英文素養導向課程架構

課程層次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任務實作
1 基礎能力	 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	閱讀理解、重點整理、基礎討論、短文寫作	閱讀英文短文、新聞或校園主題文本，完成重點摘要、關鍵字整理、小組討論、閱讀理解檢核與一段式英文短文寫作。
2 校園應用	 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	自我介紹、日常互動、校園情境溝通	完成英文自我介紹、個人經驗分享、校園情境對話、問路與校園介紹、校園生活口語任務或與外籍學生互動。
3 職場應用	 職場英語	求職準備、職場互動、基礎職場溝通	完成英文履歷、自我介紹、面試模擬、職場Email、電話溝通、請假、詢問工作內容與回覆主管指示等職場情境角色扮演。
4 書面表達	 實用英文寫作	實用寫作、情境回覆、書面溝通	完成英文Email、申請信、感謝信、活動紀錄、簡短報告、問題回覆或生活與職場情境寫作任務。
5 專業應用	 商務英語溝通	商務互動、跨文化溝通、問題處理	完成商務會議角色扮演、產品或服務介紹、客戶接待、商務提案討論、跨文化商務情境對話與問題處理任務。
6 高階整合	 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	簡報組織、公開發表、問答回應	完成簡報主題規劃、資料蒐集與組織、簡報大綱、投影片設計、口語彩排、正式英文簡報與問答回應。

六、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學生，尚欠大學英文（1）（2）（3）（4）學分者，皆不擋修，可於修業期限內選修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作為抵換，但不得重複修習相同課名之課程。

七、因應大學英文課程改變，北高語言中心後續課程之開設及重補修生替代方案，請參閱【[附件二](#) P.8~P.11】。[\(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7月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大學英文課程擬由考試導向轉型為素養導向之課程架構，且不設擋修機制；故刪除以考試為導向之「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 三、部分學生英語能力已具備一定水準，惟受限於現行免修標準，仍須修習大學英文課程。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符合個人興趣及發展需求（修習第二外語或EMI課程），擬將大學英文課程免修門檻，由現行「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之標準」放寬調整為「B1級（含）以上之標準」。
- 四、本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法規修正及公告事宜，擬自115學年度起實施並溯及適

用於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仍具學籍之在學學生。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奠定學生基礎英語文能力，<u>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u>，特訂定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奠定學生基礎英語文能力，<u>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u>，特訂定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則已刪除與本法相關之條文，故予以刪除。
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u>素養導向</u>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共同課程之一環，<u>包含「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職場英語」、「實用英文寫作」、「商務英語溝通」及「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共 6 門</u>，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u>必修英語文須選修 4 門</u>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共同課程學分，<u>不設擋修機制，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參見北、高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之）。</u> <u>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u>	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共同課程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u>必修英語文</u>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共同課程學分，<u>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參見北、高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之）。</u> 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1. 文字調整，刪除簡稱。 2. 加入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名稱。 3. 刪除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4. 說明全校性英語文課程無擋修機制。
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u>抵換</u>及抵免： 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u>B1 級</u>（含）以上之學生，可<u>免修大學英文 (1) (2) (3) (4)</u>，依<u>本校「實踐大學英語</u>	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 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u>B2 級</u>（含）以上之學生，可<u>免修大學英文 (1) (2) (3) (4)</u>，依「<u>實踐大學英語文課</u>	1. 修正本條第一項大學英文免修之英檢成績為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標準。 2. 文字修正並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辦理<u>免修本課程 8 學分</u>。 二、本校各學院、系可依其特色自行開設專業英語文課程，其課程大綱經語言中心審查認定者，修畢~~大學英文(1)(2)之學生~~得據以<u>抵換大學英文(3)或(4)本課程</u>；惟該專業課程經核可並<u>抵換大學英文(3)或(4)</u>後，不得再計入開課單位之必、選修學分。 三、本校學生於高中(職)畢業後新生註冊入學前修習本校特為準大一新生所開設先修課程成績通過者，可<u>依學分</u>抵免~~大學英文(1)本課程~~。	<u>程免修實施細則」辦理。</u> 二、本校各學院、系可依其特色自行開設專業英語文課程，其課程大綱經語言中心審查認定者，修畢<u>大學英文(1)(2)之學生</u>得據以<u>抵免大學英文(3)或(4)</u>；惟該專業課程經核可並<u>抵免大學英文(3)或(4)</u>後，不得再計入開課單位之必、選修學分。 三、本校學生於高中(職)畢業後新生註冊入學前修習本校特為準大一新生所開設先修課程成績通過者，可<u>抵免大學英文(1)</u>。	大學英文課程名稱。
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修習~~大學英文(1)(2)(3)(4)本課程~~之學生，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得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該課程不另收費且其成績得納入~~大學英文(1)(2)(3)(4)本課程~~學期成績計算。	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修習<u>大學英文(1)(2)(3)(4)</u>課程之學生，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得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該課程不另收費且其成績得納入<u>大學英文(1)(2)(3)(4)</u>學期成績計算。	文字修正並刪除大學英文課程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暨 115 學年度各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刪除說明第二條「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文字並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目前仍具學籍之應畢生及延修生。
- 三、取消全校性英語文課程擋修制度。
 - (1)日間、進修學制(四年制)維持原本共同課程的三大架構(特色課程、基礎課程、通識興趣自選)，將基礎課程之原大學英文(1)(2)(3)(4)，修正為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惟 114 學年度因入學第一學年已開設大學英文(1)(2)課程，故僅修正大學英文(3)(4)為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
 - (2)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共同課程學分說明」，因入學第一學年已開設

大學英文（3）（4）課程，備註欄修正為：需重補修大學英文（3）（4）者，可選修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辦理抵換等相關文字說明。

四、北高校區112及115學年度各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四](#)】。[\(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該提案原擬配合提案一，待提案一行政實施細節釐清後再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2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15 年 6 月 9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應用外語學系國際商務學分學程停招暨裁撤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二、修正「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之附表一「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三、管理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臺北校區「115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五、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2 至 115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六、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七、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八、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執行，115 年 6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150007041 號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九、擬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日間部學生「體適能檢測」畢業門檻，並配合修正共同課程學分說明相關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體育一、二室： 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洽悉。

[返回議程](#)